

#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5 楼 邮编：518036

电话(Tel)：0755-61391688

传真(Fax)：0755-61391689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致：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8 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3 年 3 月 28 日，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对中国证监会 12099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鉴于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律师更换为本所，本所依照《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八）—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02]第 8 号）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证监会 12099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重新进行了核查、验证，

对相关问题重新进行尽职调查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基准日以原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日（2013年3月28日）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时间点的措辞（如“至今”、“现行”、“目前”等）均指原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日。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 1：请发行人将重大资产重组中存在的瑕疵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收购天津银海 51%股权、四川启明星 21.76%股权及四川银海 100%股权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是否对相应收购的合法有效性构成影响；（2）中物院是否有权对相应收购行为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确认；（3）收购四川银海是否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收购有关股权过程中存在的瑕疵

2009年8月20日，发行人与四川银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银海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天津银海51%股权（10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14.42万元，该转让价格系按照中物院备案确认的所转让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

2009年8月20日，四川银海分别与发行人、四川通源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成都雅特士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银海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四川启明星21.76%股权（217.6万元出资）以346.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12%股权（21.2万元出资）以37.9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通源资产管理服务中心、2.12%股权（21.2万元出资）以37.9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雅特士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前述转让价格均系按照中物院备案确认的所转让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

2010年5月31日，久远集团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久远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四川银海100%股权（5,700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7,350.27万元，该转让价格系按照中物院备案确认的所转让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收购天津银海51%股权、四川启明星21.76%股权及四川

银海100%股权均为国有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均取得了中物院的批准，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股权转让价格均是按照中物院备案确认的所转让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发行人收购该等股权均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但该等股权转让均是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没有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存在瑕疵。

经本所核查，在四川银海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天津银海51%股权、四川启明星21.67%股权时，以及在久远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四川银海100%股权时，四川银海系久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系久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久远集团系中物院的全资子公司及中物院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

2012年2月16日，中物院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管理分工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40号）的授权，出具《关于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院军转民[2012]35号），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天津银海51%股权、四川启明星21.76%股权及四川银海100%股权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中物院的确认，经中物院确认后，该等股权转让已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对相应收购的合法有效性不构成影响。

## （二）中物院是否有权对相应收购行为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确认

中物院系国家计划单列的核武器研制生产单位，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管理分工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40号）第四条的规定，国务院“授予该院对所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

经营管理和监督的职能，并相应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四川银海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天津银海51%股权、四川启明星21.67%股权时，以及久远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四川银海100%股权时，四川银海系久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系久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久远集团系中物院的全资子公司及中物院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因此，本所认为，中物院有权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管理分工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40号）第四条的规定，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久远集团和久远集团的下属企业向发行人转让相关股权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确认。

### （三）收购四川银海是否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收购四川银海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主要依据如下：

#### 1、四川银海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发行人成立于2008年11月24日，成立时久远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48.10%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成立至其收购四川银海100%股权前，发行人经过了一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扩股，至发行人收购四川银海100%股权时，久远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4.54%股份，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四川银海自报告期期初至发行人收购其100%股权时，四川银海为久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自报告期期初起，四川银海与发行人均受久远集团控制。

#### 2、四川银海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2009年度，四川银海与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业务类别对比表**

单位：元

四川银海	发行人
------	-----

<b>主营业务收入：</b>		<b>主营业务收入：</b>	
软件开发	34,864,575.40	软件开发	28,265,137.68
运维服务	7,892,699.94	运维服务	28,130,249.48
系统集成	43,178,101.06	系统集成	32,643,774.24
其他	6,899,632.23	其他	6,852,924.30
<b>小计</b>	<b>92,835,008.63</b>	<b>小计</b>	<b>95,892,085.70</b>
<b>其他业务收入：</b>	<b>105,146.13</b>	<b>其他业务收入：</b>	--
<b>营业总收入：</b>	<b>92,940,154.76</b>	<b>营业总收入：</b>	<b>95,892,085.70</b>

如上表所示，2009年度四川银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软件开发、运维服务和系统集成构成，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型相同。

**2009年度，四川银海与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业务领域对比表**

单位：元

四川银海		发行人	
<b>主营业务收入：</b>		<b>主营业务收入：</b>	
社保	42,924,036.97	社保	65,537,885.84
金融	33,730,898.16	金融	4,654,615.14
军工	3,891,669.74	军工	19,748,815.04
其他	12,288,403.76	其他	5,950,769.68
<b>小计</b>	<b>92,835,008.63</b>	<b>小计</b>	<b>95,892,085.70</b>
<b>其他业务收入：</b>	<b>105,146.13</b>	<b>其他业务收入：</b>	--
<b>营业总收入：</b>	<b>92,940,154.76</b>	<b>营业总收入：</b>	<b>95,892,085.70</b>

如上表所示，2009年度四川银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均为社保、金融和军工，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相同。

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公告[2008]22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

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据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四川银海100%股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公告[2008]22号)的规定,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反馈意见 2: 2011 年 4 月, 发行人收购四川启明星 21.76% 股权后于 2011 年 11 月转出; 2009 年 10 月, 发行人收购方联电脑 80% 股权后于 2010 年 6 月转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收购及转让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 发行人收购四川启明星部分股权后转出及收购方联电脑部分股权后转出的原因; (3) 发行人与原方联电脑部分股东合资设立久远方联的原因及目的, 与方联电脑(方联软件)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刘德滨、刘克勤、李小梅及杨美玲等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关系。**

(一) 发行人收购及转让四川启明星21.76%股权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1、收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核查,四川银海将其持有的四川启明星26%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受让21.76%股权)及四川通源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受让2.12%股权)、成都雅特士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让2.12%股权),取得了中物院的批准,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股权转让价格是按照中物院备案确认的所转让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发行人收购该等股权均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批准,但该股权转让是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没有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存在瑕疵。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经中物院备案确认的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四川启明星净资产评估值,并且中物院已于2012年2月16日出具《关于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院军转民[2012]35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中物院的确认,该股权



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2、转让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四川启明星21.76%的股权。经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发行人与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以345.17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四川启明星21.7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8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四川启明星银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406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1年11月30日，四川启明星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四川启明星股权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二) 发行人收购四川启明星股权后转出的原因

经本所核查四川启明星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长、四川启明星总经理访谈，四川启明星主要业务来源为电力系统，发行人转让其股权是因为其时国家电网公司着手对下属企业进行整合，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有关精神的要求，如若四川启明星不由国家电网公司实际控制，则将失去现有电力系统的业务来源。鉴于发行人在电力行业不具备业务优势，失去现有电力系统业务来源后，四川启明星的经营发展将受到较大损失；同时，发行人也认为退出四川启明星的经营，有助于其集中优势发展社保领域相关产业，遂决定转让持有的四川启明星全部股权。

### (三) 发行人收购及转让重庆方联80%股权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1、收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刘德滨、刘克勤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签订《重庆方联电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合计 20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刘德滨、刘克勤持有的重庆方联 69.6%、10.4%的股权；同时，刘克勤将持有的重庆方联 1.6%的股权转让给张明宇，李小梅将持有的重庆方联 1.4%的股权转让给练刚、将持有的重庆方联 4.2%的股权转让给张杰。2009 年 10 月 22 日，重庆方联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重庆方联 80%的股权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转让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杨美玲于2010年6月25日签订《重庆方联电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重庆方联80%股权以3,513,205.16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美玲。2010年6月30日，重庆方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方联80%股权没有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存在法律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根据重庆方联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该评估结果已于2010年7月2日报中物院备案确认，并且，中物院已于2012年2月16日出具《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院军转民[2012]34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中物院的确认，该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四）发行人收购重庆方联股权后转出的原因，以及发行人与部分重庆方联

股东设立久远方联的原因及目的、与重庆方联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对发行人董事长、重庆方联原股东刘德滨、刘克勤、李小梅、张杰、练刚及张明宇的访谈，发行人收购重庆方联80%股权系为凭借其技术实力和在社会保障系统软件领域具备的良好资源，联合本土行业优秀企业，拓展在重庆区域的医疗系统软件市场；在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在重庆方联的经营理念上与股东刘克勤存在异议，除刘克勤以外的其他股东均认同发行人的经营理念。鉴于刘克勤主管重庆方联市场营销，在经营理念上存在的异议导致股东间合作无法继续，因此发行人决定转让持有的重庆方联80%的股权；同时，基于对发行人经营理念的认可和为谋求更好的发展，除刘克勤以外的其他重庆方联股东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了久远方联。

经本所访谈重庆方联现时控股股东杨美玲，并依据重庆方联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久远方联及其股东与重庆方联不存在任何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刘德滨、刘克勤、李小梅及杨美玲等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关系

依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对刘德滨、刘克勤、李小梅等人进行访谈，刘德滨、刘克勤、李小梅等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杨美玲系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秘书杨成文的侄女，受让发行人转让的重庆方联全部股权时至今，其在发行人担任会计职务。依据发行人、杨成文、杨美玲的书面确认，杨美玲受让重庆方联80%股权系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目前，重庆方联已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并于2012年10月25日发布《注销公告》。

**三、反馈意见 4：请详细完整披露诉讼情况并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与微软公司著作权侵权诉讼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该诉讼所涉及的操作系统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用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利用该操作系统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并对上述诉讼存在的风险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作全面分析。**

**（一）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微软公司的三宗诉讼目前已由双方通过和解方式结案，具体如下：

2012年7月12日，发行人与微软公司就该三宗诉讼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发行人声明尊重微软公司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所使用的微软软件产品均为正版软件，发行人同意于和解协议签字生效当日向微软公司支付补偿金及诉讼费用等共计95万元；微软公司同意自收到发行人汇款凭据当日向案件受理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并同意就相同事实和相同证据不再起诉发行人。2012年7月12日，发行人向微软公司支付补偿金及诉讼费用共计95万元；同日，微软公司向案件受理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2年7月12日分别出具（2011）成民初字第1165号、（2011）成民初字第1166号、（2011）成民初字第1167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微软公司撤回起诉。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该等诉讼已终结，发行人支付微软公司的有关费用金额较小，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该诉讼所涉及的操作系统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用途**

经本所对发行人董事长、部分业务负责人及部分员工进行访谈，并实地察看发行人经营办公现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已取得合法授权的“永中office集成办公软件”、“永中office办公软件2010”，长期合法使用“AIX操作系

统”、“HP-UX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等相关产品，在上述领域未使用微软公司诉讼请求涉及的系列软件；发行人实施由员工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工作的工作模式，在该工作模式下，员工均自行采购和完全拥有个人笔记本电脑，并要求员工保证已安装了取得合法授权的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发行人按月以租赁费用方式给予员工相应补贴。因此，除发行人部分员工个人电脑安装了 Microsoft Windows（微软视窗）操作系统用于日常办公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涉及使用微软公司诉讼所指的其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列软件。

###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利用该操作系统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除发行人部分员工个人电脑安装了 Microsoft Windows（微软视窗）操作系统用于日常办公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涉及使用微软公司诉讼所指的其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列软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该操作系统实现的销售收入。

### （四）上述诉讼存在的风险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鉴于微软公司已撤销对发行人的起诉，该等诉讼已终结，该等诉讼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任何风险；根据发行人与微软公司达成的诉讼和解协议，发行人支付微软公司的有关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反馈意见 5：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非公司员工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关联关系，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66名中非公司员工股东3名，分别为陈晖、李长明、陈奕民。经本所对发行人非公司员工股东的访谈，该等股东基本情

况如下：

(1) 陈晖，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1981年-1992年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研究所任处长，2001年—2005年任四川银海总经理，2006年-2010年任丽江市印象丽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云南佛尔斯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40%的股份。

(2) 李长明，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90年-2000年任福建南平市保温三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年至今任福建三三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持有厦门海湾化工有限公司26%的股权，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3) 陈奕民，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94年—1998年在交通银行澄海支行工作；1998年—2001年在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工作；2001年—2006年在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至今先后担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SZ.000150）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持有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20%股权、深圳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深圳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

依据上述股东、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询证，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关联关系；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五、反馈意见 6：请保荐机构详细核查并披露中物院下属单位的情况，并就相应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可能发表核查意见。如无法披露，请发行人提供由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的首发信息豁免披露的确认文件。**

**请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详细核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所述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及可能涉及泄密，并就**

## 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承诺。

经本所核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按照中物院《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中物院相关信息涉密情况的批复》（密办[2012]11号）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所述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及可能涉及泄密的情形。

## 六、反馈意见 7：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产品时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向政府部门销售产品的相关情况，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产品的各期前十大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核查有关交易的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并经发行人及部分政府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产品时均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参与了政府采购程序，并提交了相应的投标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人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方式	合同金额（元）
<b>2009年前十大交易情况</b>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保障统一应用系统（二版）开发和实施项目	2009.01.15	单一来源采购	26,616,000
2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侦查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工程	2009.09.17	邀请招标	11,882,800
3	西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一体化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项目	2009.03.31	竞争性谈判	4,160,000
4	成都市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管理中	成都市劳动保障决策分析支持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009.12.24	公开招标	3,964,510

	心				
5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云南省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乡镇社区部署实施项目	2009.12.11	单一来源采购	1,260,000
6	成都市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成都市劳动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009.12.28	公开招标	2,566,775
7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子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2009.07.27	公开招标	2,325,000
8	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湖北省随州市金保工程	2009.01.20	单一来源采购	4,990,000
9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云南省劳动保障网上应用系统软件	2009.12.04	公开招标	1,396,000
10	延边州社会保险	延边州社会保险局档案管理系统	2009.10.24	竞争性谈判	1,385,000
<b>2010年前十大交易情况</b>					
1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见底稿一）	云南省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开发实施项目	2010.12.10	单一来源采购	6,160,000
2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保工程”一期建设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开发	2010.11.08	公开招标	5,564,500
3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子系统2010年维护项目	2010.01.26	询价	4,990,000
4	都江堰就业和社会保障局	都江堰市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硬件部分采购项目	2010.08.05	公开招标	4,510,000



5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及平台工具采购项目	2010.12.29	公开招标	3,926,000
6	阿坝藏羌族自治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阿坝州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系统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项目	2010.06.08	公开招标	3,880,000
7	中共青川县委机要局	数字青川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系统	2010.05.18	公开招标	3,496,200
8	石棉县水务局	石棉县水务局山洪灾害防治及防汛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2010.08.16	公开招标	3,198,000
9	北川检察院	综合信息网络建设工程	2010.07.22	公开招标	3,180,000
10	都江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都江堰市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0.08.05	公开招标	2,780,000
<b>2011年前十大交易情况</b>					
1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联网系统升级扩容项目	2011.06.29	公开招标	11,800,000
2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保工程”硬件及机房工程项目	2011.09.05	公开招标	8,594,534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集成项目	2011.04.22	公开招标	17,998,916
4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社保局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综合升级项目硬件设备及第三方软件产品采购合同书	2011.03.28	公开招标	7,870,000
5	贵州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贵州省社会保险全省统一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2011.09.30	公开招标	5,680,000

6	四川省劳动厅	就业和社会保障市级数据中心项目（广元部分） 1 标段项目	2011.08.05	公开招标	5,508,000
7	四川省劳动厅	就业和社会保障市级数据中心项目（绵阳部分） 1 标段项目	2011.08.05	公开招标	5,308,000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项目	2011.09.23	单一来源采购	4,980,000
9	四川省劳动厅	就业和社会保障省级灾备中心项目	2011.07.11	公开招标	4,856,000
10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和社会保障市级数据中心项目（成都部分）	2011.07.08	公开招标	4,680,000
<b>2012 年 1-6 月前十大交易情况</b>					
1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实时监控 系统硬件集成项目	2012.01.02	公开招标	6,979,50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障卡数据交换平台项目	2012.05.22	单一来源采购	5,100,00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1 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软件维保项目	2012.01.05	单一来源采购	3,990,000
4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实时监控 系统软件开发及集成项目	2012.01.02	公开招标	3,200,000
5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云南省异地医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2.03.19	单一来源采购	2,750,000
6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会计事后监督自动化 及报表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2012.01.17	公开招标	933,000

7	四川省邛崃市卫生局	邛崃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项目	2012.02.07	公开招标	862,750
8	松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松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硬件设备采购	2012.02.29	竞争性谈判	630,000
9	松原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松原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数据集中系统项目	2012.05.03	竞争性谈判	524,000
10	龙井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龙井市社会保险局硬件设备采购	2012.03.09	竞争性谈判	408,000

综上，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产品前十大交易均依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政府采购中供应商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反馈意见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 “五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地区员工（含发行人、四川银海、兴政电子、北京系统全部员工以及北京技术、奥尼思特部分在成都地区的员工）“五险”缴纳情况

(1) 2012年1-6月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761	城镇户籍员工	754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7
			基本医疗保险	7.5%	2%	
			工伤保险	0.6%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6%	--	
	非城镇户籍 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754	--	--	--	

注：1、员工总数761人，其中，发行人696人，四川银海2人，北京技术42人，兴政电子21人；

2、未缴纳社保人数为7人，其中5人选择个人自行缴纳，用人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17,025.6元；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 (2) 2011年缴纳情况

员工 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 人数
				公司	员工	
706	城镇户籍员 工	700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6
			基本医疗保险	7.5%	2%	
			工伤保险	0.6%	--	
			失业保险	1.5%	1%	
			生育保险	0.6%	--	
	非城镇户籍 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700	--	--	--		

注：1、员工总数706人，其中，发行人632人，四川银海2人，北京技术32人，北京系统36人、奥尼思特4人；

2、未缴纳社保人数为6人，其中，4人选择个人自行缴纳，用人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25,125.36元；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 (3) 2010年缴纳情况

员工 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 人数
				公司	员工	
580	城镇户籍员 工	563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7
			基本医疗保险	7.5%	2%	
			工伤保险	0.42%	--	

			失业保险	1.5%	1%	
			生育保险	0.3%	--	
	非城镇户籍 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563	--	--	--	

注：1、员工总数580人，其中，发行人562人，四川银海2人，北京系统16人；

2、未缴纳社保人数为7人，其中，4人选择个人自行缴纳，用人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24,276.72元；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 (4) 2009年缴纳情况

员工 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 人数
				公司	员工	
530	城镇户籍员 工	524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6
			基本医疗保险	6.5%	2%	
			工伤保险	0.42%	--	
			失业保险	1.5%	1%	
			生育保险	0.3%	--	
	非城镇户籍 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524	--	--	--		

注：1、员工总数530人，其中，发行人512人，四川银海2人，北京系统16人；

2、未缴纳社保人数为6人，其中，2人选择个人自行缴纳，用人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21,032.64元；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 2、北京地区员工（含北京技术、奥尼思特在北京地区工作的员工）“五险”缴纳情况

公司在北京地区注册有3个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系统、北京技术和奥尼思特。北京系统全部员工及北京技术、奥尼思特的部分员工，均在成都地区参保，相关社保缴纳情况已在上文中“成都地区员工”部分披露。由于北京技术和奥尼思特分别成立于2010年8月、2011年1月，其员工社保从2011年开始缴纳，其在北京地区

参保员工的“五险”缴纳情况如下：

(1) 2012年1-6月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13	城镇户籍员工	11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2
			基本医疗保险	10%	2%+3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	0.2%	
			生育保险	0.5%	0	
	非城镇户籍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11	--	--	--		

注：1、员工总数为13人，其中，奥尼思特9人，北京久远技术4人；

2、未缴纳社保人数为2人，均选择个人自行缴纳，用人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8,510.76元。

(2) 2011年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11	城镇户籍员工	9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2
			基本医疗保险	10%	2%+3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	0.2%	
			生育保险	0.8%	--	
	非城镇户籍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9	--	--	--		

注：1、员工总数11人，其中，奥尼思特7人，北京久远技术4人；

2、未缴纳社保人数为2人，均选择个人自行缴纳，用人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6,133元。

### 3、天津地区员工（天津银海员工）“五险”缴纳情况

#### (1) 2012年1-6月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68	城镇户籍员工	68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0
			基本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8%	--	
	非城镇户籍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68	--	--	--		

#### (2) 2011年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61	城镇户籍员工	61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0
			基本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8%	--	
	非城镇户籍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61	--	--	--		

#### (3) 2010年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44	城镇户籍员工	44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0
			基本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8%	--	
	非城镇户籍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44	--	--	--		

(4) 2009年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40	城镇户籍员工	40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0
			基本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8%	--	
	非城镇户籍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40	--	--	--		

4、山西地区员工（山西银海员工）“五险”缴纳情况

(1) 2012年1-6月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35	城镇户籍员工	34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1
			基本医疗保险	7.5%	2%	
			工伤保险	0.6%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6%	--	



	非城镇户籍 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34	--	--	--	

注：未缴纳社保人数为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2) 2011年缴纳情况

员工 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 人数
				公司	员工	
25	城镇户籍员 工	24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1
			基本医疗保险	7%+5	2%	
			工伤保险	0.6%	--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0.5%	--	
	非城镇户籍 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24	--	--	--		

注：未缴纳社保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3) 2010年缴纳情况

员工 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 人数
				公司	员工	
6	城镇户籍员 工	3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3
			基本医疗保险	7%+5	2%	
			工伤保险	0.6%	--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0.5%	--	
	非城镇户籍 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3	--	--	--		

注：未缴纳社保3人为实习人员，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 5、重庆地区员工（久远方联员工）“五险”缴纳情况

### (1) 2012年1—6月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68	城镇户籍员工	65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0
			基本医疗保险	9%	2%+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7%	--	
	非城镇户籍员工	3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	32.2%	10%+2	
合计	68	--	--	--	--	

### (2) 2011年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86	城镇户籍员工	71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2
			基本医疗保险	7%+1%	2%+2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5%	0	
	非城镇户籍员工	13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	15.5%	8%+5	
合计	84	--	--	--	--	

注：未缴纳社保人数为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 (3) 2010年末缴纳情况

员工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
----	--------	----	------	----

人数			公司	员工	人数	
81	城镇户籍员工	65	基本养老保险	18%	8%	2
			基本医疗保险	6%+1%	2%+2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	1%	
			生育保险	0.5%	0	
	非城镇户籍员工	14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15.5%	8%+5	
合计	79	--	--	--		

注：未缴纳社保人数为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根据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经本所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存在该类情况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个别员工因购房、子女在当地入学以及我国社保待遇的地区性差异等原因，经与公司协商后，自愿选择个人自行缴纳“五险”，公司未承担相关费用；另一方面，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社保缴纳对象，经该类员工与公司协商后，公司在其发放的薪酬里面予以一定补偿。

另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内缴纳社保的情况。经本所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存在该等情况系因试用期期间，发行人为新员工开设或转移相关社保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存在未缴纳社保的情况；一旦新入职的员工试用期满转正后，公司均足额缴纳了社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已分别按照其住所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保。

基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以及新入职员工试用期内缴纳社保的情形，故仍存在被主管部门或个别员工要求补缴、承担“五险”费用的风险。经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存在补缴社保费用的金额为706,834.41元（含个人自行缴纳，属用人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102,104.08元；新入职员工试用期内未缴，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604,730.33元）。对此，公司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作出承诺，“若存在应有权部门或个别员工要求，银海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需

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况，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银海软件或其子公司补缴；如果银海软件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它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全部代银海软件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且保证银海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2012年3月5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记录。

##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成都地区员工（含发行人、四川银海、兴政电子、北京系统全部员工以及北京技术、奥尼思特在成都地区工作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2012年1-6月	761	755	6%	6%	6
2011年	706	661	6%	6%	45
2010年	580	560	6%	6%	20
2009年	530	512	6%	6%	18

注：1、2012年1-6月有6人未缴，其中，1人未缴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1,200元；3人选择个人自行缴纳，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2,400元；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公积金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2、2011年有45人未缴，其中，41人未缴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49,200元；2人选择个人自行缴纳，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4,800元；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公积金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3、2010年有20人未缴，其中，17人未缴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20,400元；2人选择个人自行缴纳，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4,800元；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公积金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4、2009年末有18人未缴，其中，17人未缴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20,400元；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公积金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 2、北京地区员工（含北京技术、奥尼思特在北京地区工作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2012年1-6月	13	4	12%	12%	9
2011年	11	4	12%	12%	7

注：1、2012年1-6月有9人未缴，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6,804元。

2、2011年有7人未缴，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6,496元。

## 3、天津地区员工（天津银海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2012年1-6月	68	68	11%	11%	0
2011年	61	61	11%	11%	0
2010年	44	44	11%	11%	0
2009年	40	40	11%	11%	0

## 4、山西地区员工（山西银海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2012年1-6月	35	31	10%	6%	4
2011年	25	24	10%	6%	1
2010年	6	3	10%	6%	3

注：1、2012年1-6月有4人未缴，其中，3人选择个人自行缴纳，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2,700元；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公积金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2、2011年末有1人未缴，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公积金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3、2010年有3人未缴，为实习员工，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 5、重庆地区员工（久远方联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2012年6末	68	0	7%	7%	68
2011年	86	0	7%	7%	86
2010年	81	0	7%	7%	81

注：报告期内，久远方联未为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2012年1—6月、2011年、2010年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公积金费用分别为28,899元、62,848.80元、11,566.80元。

根据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本所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其中个别员工选择自行缴纳系因为该部分员工因购房以及我国住房公积金待遇的地区性差异等原因经与公司协商，由该员工个人自行选择缴纳，公司未承担相关费用；另有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在其发放的薪酬里面予以一定补偿。

另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本所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存在该等情况系因试用期期间，发行人为新员工开设或转移相关住房公积金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一旦新入职的员工试用期满转正后，公司均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已分别按照其住所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存在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669,457.60元（含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207,814.60元；由员

工个人自行缴纳，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14,700元；新入职员工试用期内未缴，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446,943元）。对此，公司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作出承诺，“若存在应有权部门或个别员工要求，银海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银海软件或其子公司补缴；如果银海软件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它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全部代银海软件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且保证银海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或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内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鉴于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较小，且控股股东已承诺将无偿代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或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内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 9：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全面核查：（1）公司所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2）所有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3）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4）部分实际控制人出租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5）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请在“风险揭示”一节中进行披露。**

（一）公司所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租赁许可 及备案
1	北京市密云县果园街道办事处	奥尼思特	正在办理	40	2012.01.01 -2013.01.01	是

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肖家河 街道办事处	兴政电子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 字第 0987402 号	61.6	2011.11.01 -2014.10.30	是
3	胥子辰	天津银海	房地证津字第 116021103776 号	55.93	2012.01.01 -2012.12.31	是
4	重庆大晟资产经 营（集团）有限 公司	久远方联	102 房地证 2008 字 第 21920 号	20	2011.12.01 -2013.03.01	是

注：另有六处发行人租赁中物院下属单位房产的情况，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号）文批准，对该部分情况豁免披露。

经本所核查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资料√及出租方的书面确认，除北京市密云县果园街道办事处出租房产的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以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相关租赁合同已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瑕疵。

（二）所有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经本所核查，并经部分出租方的书面确认，除中物院下属单位外，其他出租方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三）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核查，并经部分出租方的书面确认，前述房产租赁价格均系参照同等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未支付租赁费用的房产亦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了相应房产的维护、管理责任，价格公允。

（四）部分实际控制人出租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核查，并经中物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符合其经营特点，且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在经营场所方面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部分实际控制人出租房产未投入发行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五）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经出租方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产现时不存在搬迁的风险。

**九、反馈意见 1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3）发行人所获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等行业资质情况，并就相关资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作比较分析。**

####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051000067），有效期三年。

####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2008年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一）项条件。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高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二）项条件。

3、经本所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512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406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79.30%，其中研发人员 67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3.09%，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三）项条件。

4、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四）项条件。

5、经本所核查，依据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川中正会审（2010）专字第 31 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 00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专项审计报告》及“川中正会审（2010）专字第 32 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及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销售收入、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境 内发生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 占销售收入的 比例 (%)
2009	396.78	100	9,589.21	4.14

据上，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要求；研究开发费用结构符合“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要求。

6、经本所核查，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291 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川中正会审（2010）专字第 32 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及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万元)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09	9,589.21	5,960.60	62.16

据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认证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五）项条件。

7、经本所核查和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已通过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六）项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三）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经本所核查，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发布的编号为 10074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已取消审批项目备案通知》，发行人符合《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中规定

的税收优惠条件,发行人享受于 2009 至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至 201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截止原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日,发行人未因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而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十、反馈意见 11: 请补充披露广发信德的简要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的关系,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广发信德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券商直投公司入股的相关管理规定出具明确意见。**

(一) 广发信德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券商直投公司入股的相关管理规定

1、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中第三条规定,“证券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九) 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经本所核查广发信德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并对发行人董事长访谈,广发信德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与发行人等签署《投资协议》,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了上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广发信德入股发行人之事宜发生在上述两项《指引》发布之前,因此,本所认为,广发信德不适用前述《指引》条款规定的情形。

2、《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经本所核查，广发信德目前持有发行人 3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因此不具备适用该规定的情形。

（二）广发信德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券商直投公司入股的相关管理规定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称“《通知》”）第四条规定，“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持有权益比例超过 30% 的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投资拟上市企业后，证券公司担任该企业保荐机构的，在严格执行现有股份锁定期期限要求基础上，直投子公司应承诺主动再延长股份锁定期不少于六个月。”

经本所核查，广发信德已按《通知》的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在现有股份锁定期期限要求的基础上又延长了六个月的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广发信德入股发行人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 **十一、反馈意见 18：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一）《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

程（草案）》”）规定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程序：《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书面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政策：《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若现金充裕，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增加注册资本，或者有良好投资机会需较多资金支持，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六）公司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以下简称“《分红规划》”）规定了发行人2012-2014年度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12-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分红规划》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反馈意见 19：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年）**

2009年12月20日，久远集团与四川银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四川银海将其所持发行人8%的股权（400万股）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远集团。

经本所核查，并经久远集团、四川银海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后，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为进一步整合发行人与四川银海的业务，于2010年5月31日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四川银海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使之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双方依据原始出资额协商确定，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存在法律瑕疵；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四川银海当时系久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等瑕疵不会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并且财政部已于2011年11月8日出具《财政部关于中物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批复》（财防[2011]296号），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予以确认。

本次转让双方分别书面承诺，转让前后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另经本所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2009年12月28日，久远集团已向四川银海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系久远集团法人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二）第一次增资扩股（2010年）

2010年6月，王卒等48名发行人核心员工以1.5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入股400万股，溢价款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并经本次增资的48名股东书面确认，该等股东均以自有合法资金认缴本次增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在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未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取得财政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存在瑕疵。2011年11月8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物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批复》（财防[2011]296号），对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本次增资扩股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年）

2010年6月30日，郭光辉与张光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郭光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5%的股权（100万股）转让给张光红。

经本所核查，并经股权转让双方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张光红原为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久远集团基于张光红的财务专业背景，为了加强发行人设立后的财务管理，经与张光红协商一致，推荐其在发行人成立后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其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由于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张光红尚未办理完毕与其原任职单位的人事劳动关系终止手续，因此，张光红委托其亲戚郭光辉作为发起人，代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消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明晰

发行人股权关系。

本所就张光红委托郭光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本次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事宜走访了久远集团，与郭光辉、张光红进行面谈，并取得了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该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对上述股权转让背景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久远集团进一步确认已于发行人设立时对张光红的实际股东资格予以审查，对张光红与郭光辉的委托持股安排没有异议。郭光辉、张光红进一步确认：在发行人设立时，郭光辉受张光红委托作为发起人，向发行人缴纳了100万元的出资；郭光辉于2010年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张光红系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而作出的安排，张光红已将郭光辉垫付的100万元出资款全额返还给郭光辉；在委托持股期间，双方彼此没有作出有损于对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双方就委托持股关系的成立及解除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的纠纷，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张光红拥有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完整所有权，所持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潜在的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四）第二次增资扩股（2010年）

2010年10月，广发信德以2,999.9万元的价格认购银海软件增发的600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4.9998元。

经本所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并经广发信德书面确认，广发信德是以其法人自有资金认缴发行人本次增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在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未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取得财政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存在瑕疵。2011年11月8日，财政部出

具《财政部关于中物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批复》（财防[2011]296号），对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本次增资扩股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五）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年）

2011年3月29日，广发信德与陈奕民签订《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同》，广发信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5%的股权（210万股）以每股5.3元、合计1,1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奕民。

经本所核查并经股权转让双方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因此，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唯一保荐机构，其全资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7%，为遵守相关规定，广发信德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3.5%股份；同时，受让方认为该股权具有一定投资价值，遂达成本次股权转让。

本所查验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文件、付款凭证，并经股权转让双方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系参照广发信德入股时的价格，并考虑了适当的资金利息而确定；2011年4月1日，陈奕民已向广发信德全额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相关资金系陈奕民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奕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六）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年）

2011年11月18日，江勇、王凌云分别与连春华、邹孝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8%的股权（5万股）以每股2元、总价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连春华，王凌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3%的股权（2万股）以每股2元、总价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孝健。

经本所核查并经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各方均系发行人员工，其中江勇、王凌云分别因个人原因离职，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经分别与连春华、邹孝健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本所查验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文件、付款凭证，并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面谈，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资金来源均为受让方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连春华、邹孝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十三、反馈意见 2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此后，发行人分别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通过的《公司章程》，并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在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三）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并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依据《审计报告》，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会计资料等，本所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经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公司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能够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六）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充分保障。

综合以上核查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发行人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 **第二节 关于《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核查，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日，发行人于2012年2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日，发行人已经通过成都市高新区工商局 2011 年度年检，系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核查，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 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一路 3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李慧霞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机械（不含彩色复印机）、货币专用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品牌汽车）；智能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工程类经营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号	510109000053512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依据 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规范运行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其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据发行人现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 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依据 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依据 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依据 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依据 18 号《审计报告》、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依据 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依据 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依据 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依据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依据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

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1) 依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依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依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制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事项。

####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演变

(一)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二)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部分自然人股东的住所地、身份证号发生变更，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巍	70	1.17	61033119721017XXXX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52 号
2	连春华	70	1.16	62010219740103XXXX	成都市青羊区东坡北三路 99 号
3	施铮	30	0.50	61010319730503XXXX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64 号
4	谭剑	7	0.12	35020319690710XXXX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50 号
5	雷霖	6	0.10	51040219670225XXXX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289 号
6	鲁迪	6	0.10	51130219770813XXXX	成都市锦江区喜树街 668 号
7	程树忠	5	0.08	51022519650123XXXX	成都市武侯区玉通巷 5 号
8	田子成	5	0.08	22088219801230XXXX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 99 号 16 幢
9	杜中华	4	0.07	51010219730101XXXX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9 号
10	夏天	4	0.07	51052419780515XXXX	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 66 号

11	王宏江	4	0.07	51012819770520XXXX	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 69 号
12	王伯韬	2	0.03	23010319790209XXXX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 12 棵橡树 庄园

(三)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广发信德的注册资本及住所地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秦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 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 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注册号	440000000055592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四) 经本所核查,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股东确认,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核查,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或许可情况如下:

(1) 2011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博天亚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方

联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4611Q10687R0M), 证明久远方联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换证日期 2012 年 6 月 7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

(2) 2012 年 6 月 8 日,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方联颁发《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证书编号: 12A228), 久远方联医院信息系统[简称: JYHIS]V5.0 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有效期 3 年。

(3) 2012 年 7 月 6 日,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方联颁发《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 渝 DGY-2012-0142), “经审核, 久远方联医院信息系统 V5.0 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准予登记, 特发此证。”该证书有效期 5 年。√

(4) 2012 年 8 月 16 日,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向北京技术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612J20167R0M), 证明北京技术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9001B-2009 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 证书生效日期 2012 年 8 月 16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

(5) 2012 年 8 月 16 日,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向北京技术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612Q20517R0M), 证明北京技术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 证书生效日期 2012 年 8 月 16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

(6) 2012 年 9 月 7 日, 四川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如下: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保密局审查批准为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资质单位，证书编号：BM105109090658。因该单位资质证书已到期，正在办理延续换证当中，经国家保密局同意，该单位的资质证书在换证之前可以继续使用（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

（三）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软件产品、运维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于“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城乡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和“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体系”三大民生体系的构建，业务与产品覆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力资源、劳动就业、医疗卫生、民政和住房公积金等领域，还为金融、军工等行业提供高端系统集成服务。

依据 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2,238.1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103.39

（五）依据 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到期债务，亦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1、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中所披露的关联方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新的关联方。

2、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发行人正在办理全资子公司北京系统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久远银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北京系统；2012年5月15日，北京系统在《北京晨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日，北京系统的其他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技术完成增资扩股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5月16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技术目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久远银海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6号院4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单卫民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号	110108013159133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 612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北京天成益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88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4、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查明四川银海参股子公司北京利博赛的其他股东股权发生变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利博赛目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利博赛社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类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法定代表人姓名	胡伟伟
成立日期	2001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0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8B3 室
注册号	110108001920489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	四川银海持股 33.33%，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1.67%，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 （二）关联交易

依据 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北京利博赛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银海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是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确定的行业代理商。由于向北京利博赛采购 ORACLE 数据库软件产品可享受统一优惠的 ORACLE 数据库软件产品及标准服务，因此，新期间发行人与北京利博赛持续发生采购交易，主要用于系统集成项目。依据 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交易发生额 2,010,029.83 元。

### 2、发行人向关联方外包业务

依据 18 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四川启明星发生 162,291.00 元的外包业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1 月 9 日，四川银海与绵阳电业局签署《绵阳电业局信息系统灾后重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四川银海负责绵阳电业局信息系统灾后重建工程建设，工程预算总价 40.18 万元（合同最终价额以项目最后审计结算金额为准）。根据公司业务规划，2011 年度不再新承接弱电系统安装和综合布线工程，因此，2010 年 12 月 20 日，四川银海与四川启明星签署《绵阳电业局信息系统灾后重建分包协议书》，四川银海将该工程外包给四川启明星实施。合同价款按照四川银海与绵阳电业局最终决算价的 91.5% 结算。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成本总额 162,291.00 元。

### 3、关联租赁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1) 2011 年 5 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相关情况，新期间内该租赁持续，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共计发生交易金额 127,248.5 元。

(2) 2012 年发行人与久远集团签订租用合同，发行人租用久远集团“川 BEM876”汽车一台，月租金 20,800 元，租用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是按照同等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上述汽车租用是按市场价格确定。

#### 4、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久远集团为发行人三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久远集团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该等担保现已全部履行完毕，久远集团未承担担保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1,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	久远集团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1,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	久远集团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1,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	久远集团	保证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银海天怡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银海天怡提供临时借款 5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借款利息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该笔借款本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全部归还。

本所认为，上述借款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的规定，但由于银海天怡为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上述借款是因银海天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需要而向发行人借款，且该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未发生纠纷，因此，该借款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6、其它

新期间内发行人还存在部分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发生交易额
中物院下属某所	运维服务	1,000,000.00
	技术开发	100,000.00
	系统集成	2,099,145.27
	业务外包	63,000.00
中物院下属某单位	房屋租赁	438182.52
合计	--	3,700,327.79

鉴于该部分关联交易涉及军工保密事项，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号）文批准，对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披露。

### （三）关于发行人新期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核查，上述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审议，其中交易标的 300 万元以下的，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交易标的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以下的，均经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 3,000 万元以上的或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前述相关审批程序时，关联股东、董事均回避表决。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新期间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前身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和土地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取得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1	银海道路运政管理系统[简称：道路运政管理	2012SR030863	软著登字第03988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0.01	2012.04.19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系统]V2.0						
2	银海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系统软件[简称:公积金综合业务系统]V1.2	2012SR042098	软著登字第041013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3.05	2012.05.23
3	银海住房公积金决策分析系统软件[简称:公积金决策分析系统]V1.2	2012SR042099	软著登字第04101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3.30	2012.05.23
4	银海住房公积金网上政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公积金网厅管理系统]V1.2	2012SR042342	软著登字第041037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28	2012.05.23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四) 租赁房产

1、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即将履行的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案 情况
1	成都龙光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56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42 号	1346.88	2010.04.01 -2013.03.31	是
2	成都润枫投资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40 号	673.53	2012.03.16 -2016.12.15	是
3	四川星慧建设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86 号	673.35	2012.03.16 -2016.12.15	是
4	成都欧菲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75 号	670.06	2010.09.08 -2013.09.07	是
5	成都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71 号	669.89	2010.12.01 -2012.11.30	是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70 号	387.7	2011.06.01 -2014.05.30	是

2、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即将履行的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租赁许可 及备案
1	北京市密云县果园街道办事处	奥尼思特	正在办理	40	2012.01.16 -2013.01.16	是
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	兴政电子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 字第 0987402 号	61.6	2011.11.01 -2014.10.30	是
3	胥子辰	天津银海	房地证津字第 116021103776 号	55.93	2012.01.01 -2012.12.31	是
4	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久远方联	102 房地证 2008 字 第 21920 号	20	2011.12.01 -2013.03.01	是

注：另有六处发行人租赁中物院下属单位房产的情况，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号）文批准，对该部分情况豁免披露。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关于上述租赁物业的房

屋所有权证和/或房地产权证等资料，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已办理租赁许可或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一）重大合同

1、经本所核查，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即将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障卡数据交换平台项目	510	2012.05.22
2	中国兵器装备研究院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510	2012.01.30
3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1,057.1617	2011.11.01
4	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	621	2011.12.30
5	贵州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贵州省社会保险全省统一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568	2011.09.30
6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保工程”硬件及机房工程项目	859.4534	2011.09.05
7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PDM 软件定制开发实施	534.7706	2011.09.01
8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就业和社会保障市级数据中心建	530.8	2011.08.05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会保障厅	设(绵阳部分)1标段项目		
9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和社会保障市级数据中心建设(广元部分)1标段项目	550.8	2011.08.0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设备采购合同	540	2011.08.04
11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联网系统升级扩容项目	1,180	2011.06.29
12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社保局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综合升级项目硬件设备及第三方软件产品采购合同书	787	2011.03.28
13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云南省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开发实施项目	616	2010.12.10
14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保工程”一期建设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开发	556.45	2010.11.08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保障统一应用系统(二版)开发和实施项目	2,661.60	2009.01.15

##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新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事项之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依据 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4,746,145.00	1 年以内、1-2 年、 3-4 年、4-5 年	21.41%	履约保证金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1 年以内	3.61%	投标保证金
贵州省劳动保障信 息中心	600,000.00	1 年以内	2.71%	履约保证金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594,140.00	2-3 年	2.68%	履约保证金
成都市住房公积金 中心	529,060.00	1 年以内、1-2 年	2.39%	投标保证金

2、依据 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为：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爱思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31,559.45	往来款

经本所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对应的合同，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有关北京技术增资扩股事宜、北京系统注销事宜外，发行人在新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章程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新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银海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取得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并经国免准[2012]5 号），山西银海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新办），自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据此，山西银海于 2011 至 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至 201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财政补贴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文件、合同	补贴金额(元)
支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核心业务的集成创新应用开发及示范	成财教(2011)367号	1,000,000
软件生产线改造	成高经发(2011)170号	430,000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按时申报税款, 无欠税记录。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其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与微软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之间存在的三宗尚未了结的著作权纠纷案件诉讼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微软公司的上述三宗诉讼目前已由双方通过和解方式结案，具体如下：

201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微软公司就上述三宗诉讼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发行人声明尊重微软公司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所使用的微软软件产品均为正版软件，发行人同意于和解协议签字生效当日向微软公司支付补偿金及诉讼费用等共计 95 万元；微软公司同意自收到发行人汇款凭据当日向案件受理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并同意就相同事实和相同证据不再起诉发行人。201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向微软公司支付补偿金及诉讼费用共计 95 万元；同日，微软公司向案件受理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分别出具（2011）成民

初字第 1165 号、(2011)成民初字第 1166 号、(2011)成民初字第 1167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微软公司撤回起诉。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该等诉讼已终结，发行人支付微软公司的有关费用金额较小，上述诉讼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依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原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日，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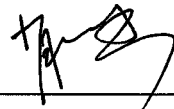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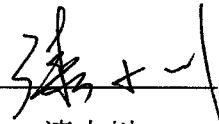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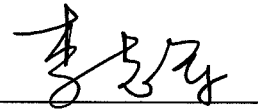
肖寒梅



经办律师



漆小川



李志军

2014年5月19日